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煜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刘志标、财务总监林淑红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现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变更治理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安排，公司拟对现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

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届满，同时结合公司拟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治理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等相关安排，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增加至 9 人，其中 1 名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戴煜（连任）、姜纯（连任）、黎明亮（连任）、胡祥龙（连任）、姜鸿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永红（连任）、邹红艳（连任）、曹立竑（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董事提前换届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